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
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案）>的议案》，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及 2021 年 12 月 4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高新兴 A 股普通股股票。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期间公司已回购 7,905,467 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764,493,329 股的 0.4480%。本员工持股计划拟使用回购股份中的 7,905,46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737,782,275 股的 0.45%。

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2018年7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决定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0.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8.0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18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2018年8月30日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4日、2018年10月8日、2018年11月1日、2018年12月5日、2019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2018-106、2018-117、2018-133、2019-001）；于2019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的股份数量为7,905,467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的股份，受让价格为3元/股，不低于董事会审议本持股计划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5.72元的52.45%。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0Z0032号），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为23,716,401.00份，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23,716,401.00元，实际认购股份数量为7,905,467股。实际认购情况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一致且未超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数量上限。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员工持股计划中的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本员工持股

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取得的资金。

3、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7,905,467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以 3.00 元/股的价格非交易过户至“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占公司总股本 1,737,782,275 股的 0.45%。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持有公司股票金额为 0 股。

4、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情况

根据上述非交易过户情况，公司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的 7,905,467 股，已全部用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总股本 1,737,782,275 股的 0.4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全部处理完成，实际用途与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回购事项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双广先生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亦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关联监事在公司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

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

(三)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当前处于存续期,公司两期员工持股计划均设立相互独立的管理机构,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将独立核算,不存在所持公司权益合并计算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仍存续的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有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仅保留分红权、投资收益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数据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